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31號

聲請人 李錦玲

應受監

護宣告之人 李林軟綢

關係人 李東霖

上列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李林軟綢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李林軟綢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李錦玲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林軟綢之監護人。

指定李東霖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林軟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李林軟綢因智能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告，選定聲請人李錦玲為監護人，並指定李東霖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1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見本院卷第13頁)。

2.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○○○醫院吳

01 ○○醫師前訊問李林軟綢之筆錄(見本院卷第37-43頁)。

02 3.臺北市立○○醫院114年1月8日萬院精字第0000000000號
03 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(見本院卷第47-53、61
04 頁)。

05 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認李林軟綢已達不能
06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
07 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宣
08 告李林軟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09 (三)本件就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，業據聲請人提出
10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李錦玲擔任監
11 護人、李東霖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、願任
12 書、李錦香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
13 第8-11、25-29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李錦玲為李林軟綢之長
14 女、李東霖為李林軟綢之次子，均無不適任之情形，應能盡
15 力維護李林軟綢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，由聲請人
16 李錦玲擔任李林軟綢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李東霖為會同開具財
17 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李林軟綢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
18 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19 (四)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、1099條之1規定，本件
20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李錦玲應依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21 李東霖於本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，
22 並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
28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30 書記官 杜安淇